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1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丰县新明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m³/d 化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宝丰县新明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新明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m³/d 化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系租用该公司已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公司拟投资 3200 万元建设处理规模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作为园区一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宝丰县盛广宝科技有限公司和宝丰县毅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及后续周边化工企业废水，各企业根据厂区废水水质、水量情况协议进入本厂区污水处理站，该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调节池）+雾化喷淋除盐塔（含干化脱盐）+废气处理系统（雾化酸洗段+雾化碱洗段+纳米氧化塔）+生化处理（调节池+纳米池+AAO 池+沉淀池+过渡池）+深度处理（超滤+电渗析+反渗透）”，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二、该《报告书》编制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

有效控制以及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控，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有关要求。

2、各处理构筑物均全部密闭，车间外进行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原水池、雾化喷淋段、烘干车间及尾水生化处理系统废气全部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纳米水洗氧化塔”处理净化后达标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企业要求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有关要求。

3、外来工艺废水、污泥压滤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池排水、化学清洗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以及深度处理系统浓水蒸发处理后的冷凝水等各种废水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等全部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污水处理产生的混盐结晶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干盐暂存间；废膜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和浓水蒸发结晶盐，需经鉴定明确其固废性质，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宝丰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宝丰分局，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